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指讓及更替諒解備忘錄的自願公告

指讓及更替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指讓人、受讓人及保證人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a)指讓人已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不可退回按金)指讓予受讓人；及(b)受讓人已向指讓人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將受到須遵守及履行指讓人之諒解備忘錄部分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約束，及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承擔指讓人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指讓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指讓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債券。鑒於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指讓人已以現金支付不可退回按金金額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指讓人、受讓人及保證人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a)指讓人已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不可退回按金)指讓予受讓人；及(b)受讓人已向指讓人及本公司

各自承諾將受到須遵守及履行指讓人之諒解備忘錄部分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約束，及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承擔指讓人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指讓及更替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指讓及更替契據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1)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該公司)；

(2) Hong Lin Investments L.P. (作為指讓人)；

(3)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及

(4) 徐天鐸(作為保證人)。

於本公告日期，(i)指讓人由Hong Lin Limited實益全權擁有；及(ii)Hong Li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證人實益全權擁有。

受讓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指讓人、受讓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指讓之資產

在受讓人向指讓人支付7,000,000港元代價下(收款由指讓人和保證人確認)，指讓人已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不可退回按金)指讓予受讓人。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指讓通知。本公司已確認其將以受讓人之利益達成其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責任，猶如受讓人為諒解備忘錄之簽署訂約方。

將予更替之義務及責任

受讓人向指讓人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將受到須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遵守及履行指讓人之諒解備忘錄部分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約束，及將承擔指讓人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同意 (i) 免除及解除指讓人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以及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因諒解備忘錄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賠償及要求；及 (ii) 接受受讓人取代指讓人之責任以遵守及履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條件及契諾之責任。

擔保

保證人為指讓人之唯一董事。保證人已保證及擔保 (其中包括) 指讓人會履行指讓及更替契據項下之指讓人責任。

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 買賣智能手機；(iii)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 成品油零售業務；及 (vi)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董事認為，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可促進可能認購事項。可能認購事項 (倘落實進行) 將成為本集團取得臨時融資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之良機，並將促進建議重組。董事認為，指讓及更替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讓人」	指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讓」	指	指讓人根據指讓及更替契據之條款向受讓人指讓於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指讓人」	指	Hong Lin Investments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之若干債券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讓及更替契據」	指	指讓人、受讓人、保證人及本公司就指讓及更替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指讓及更替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指讓人就可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不可退回按金」	指	指讓人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回按金金額5,000,000港元
「更替」	指	指讓人根據指讓及更替契據之條款將所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更替予受讓人
「可能認購債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債券
「可能認購股份」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可能認購債券及可能認購股份之統稱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資本／債務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之若干新股份
「保證人」	指	徐天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楊成偉先生及陳天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